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白念珠菌热带念珠菌、光滑念珠菌核酸、烟曲霉、黄曲霉黑曲霉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白念珠菌、热带念珠菌、光滑念珠菌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4.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烟曲霉、黄曲霉、黑曲霉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4.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烟曲霉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4.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康华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